

“人大代表可以酒驾”？法律不容特权

近日，广州交警查获一名涉嫌酒驾的女子，其自称是人大代表并试图抗拒执法。相关视频显示，当事女子被多名交管人员围在警车旁，女子突然大喊道：“人大代表可以喝酒！”一名交管人员接话：“可以喝酒，不可以（酒后）开车！”但该女子仍然坚持说“可以”。

日前，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称，因涉嫌违法，广州市天河区第十届人大代表王莉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

法律面前没有例外,任何身份都不是酒驾护身符

法律的确赋予了人大代表非经许可不受逮捕等权利，但这种豁免是为了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扰，而不是让他们在违法犯罪时当做逃避法律追究的护身符。

此番其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终止代表资格，再次表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公民都有义务配合酒驾检查，没有人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任何身份、职务，都不是酒驾、醉驾的护身符。

类似以职务为由公然抗拒查酒驾的情形，以往也曾有过报道，无一例外，这些不配合执法的行为，最终都受到了惩处。

这些人之所以有底气大闹执法现场，并口出狂言，表面上看似是口不择言，乃至愚昧糊涂，不晓得法律的严肃性，实则还是因为他们总认为自己与别人不一样，不受约束，不听招呼。归根结底，仍在于权力带来的迷思。对此有必要猛击一掌，

使之清醒。

从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有关方面依法严查酒驾、醉驾，已经走过16年历程。最高人民检察院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罪就达30.3万人。如今，“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成基本的社会共识。

不过，也应看到，酒驾肇事仍是威胁道路交通安全的主要隐患之一。也因此，不少业内专家等纷纷呼吁加大酒驾查处力度，以严格执法杜绝侥幸心理，让自觉抵制酒后驾驶的理念深入人心。

酒驾主观故意性强，社会危害性大，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痼疾顽症，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唯有坚决排除各种干扰，持续加大惩罚力度，比如加大资格罚和人身罚的力度，才能更好地维护公共安全。

身为人大代表更应牢记职责使命,严格约束自身

看到交警设卡查酒驾，第一反应不是积极配合，而是试图掩盖并企图逃跑，在被抓后还妄图以人大代表身份寻求庇护，这不仅违背法律，更亵渎了人民赋予的职责。

人大代表可以喝酒吗？一般情况下，可以。但是，身为人大代表，绝不是什么酒都能喝的。

在工作日夜晚喝酒，该女子参加的是什么酒局，我们暂且不得而知。如果是违规酒甚至腐败酒，理当严查。这个意义上，该女子高喊“人大代表可以酒驾”本身就是一封“举报信”。人大代表不是什么酒都能喝，至于酒后开车更是不可以。该女子在执法现场如此做派，是酒后失态，更是特权思想作祟。

人大代表，是人民选出来的，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理应以身作则，带头守法。接受酒驾检查，是每个公民应尽义务，人大代表更应积极配合，而不是抗拒执法。违法后竟想用代表身份逃避处罚，公然把代表身份当成违法护身符，这是对人大代表身份的

严重亵渎，是对人民群众信任的辜负。

值得注意的是，6月18日是周三，是工作日，“中央八项规定”违规吃喝“十个严禁”，第一条就是“严禁工作日饮酒”，同时第二条“严禁酗酒劝酒”中也明确规定，“严禁任何时间、任何场所超量饮酒”，身为人大代表更应该头脑清醒、谨言慎行。目前，该女子已被责令辞去人大代表职务。

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应当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一个连自身行为都无法约束，公然违反交通法规，甚至企图以代表身份逃避法律制裁的人，又怎能指望她代表人民利益，为人民发声呢？涉事醉驾女子被处分，可堪镜鉴，人大代表乃至所有公职人员都应牢记职责与使命，严格约束自身行为，不能滥用权力、违法乱纪。

综合新京报、红星新闻、极目新闻等 (业勤 整理)

党的十九大代表“欣法官”



30年光阴长卷的第二十九卷。

这是一张2017年拍摄于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场的照片。时任上海一中院刑二庭副庭长的周欣（现任上海高院刑事庭庭长）身着法院制服，胸佩醒目的党代表证，站立于庄严的人民大会堂。

1995年，周欣毕业后便来到上海一中院，在刑一庭开启了她的追寻正义的征程。1999年，她从书记员晋升为助理审判员，正式成为一名法官。

成为法官后的岁月里，周欣以优秀的工作业绩、严谨的审判作风和清廉的职业操守，诠释着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2016年1月，周欣荣获“全国模范法官”，上海一中院随之成立“周欣法官工作室”，旨在发挥榜样力量，实现从“周欣”到“周欣们”的跨越，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2017年，周欣当选十九大代表，在现场聆听总书记作报告。她的成长历程，正是上海一中院人才培养的生动样本。这份从“我”到“我们”的担当传递，正是法治精神生生不息、磅礴前行的最深沉力量。

上海一中院砥砺前行30年·光影故事

复杂案例对完善工伤保护更具推动意义

□ 李英锋

为规范劳动就业市场用工秩序，依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工伤认定类行政案件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超龄劳动者因工受伤、外卖骑手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职工参加单位文体活动受伤等不同主体在不同情形下的工伤认定，通过以案释法，为劳动者、用人单位和人社部门提供法律指引。

这几起与工伤认定有关的典型案例，情况都比较复杂。法院依法认定每起案件的事实，梳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针对不同的情形确定相关企业或平台是否应承担工伤保障责任或职业伤害保障责任，既在个案中起到了定分止争的作用，公平地维护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消除工伤保护的分歧、巩固工伤保护的司法探索和实践。

例如，很多超龄农民工依然活跃在就业市场上，涉及超龄农民工的工伤认定争议时有发生。由于我国的劳动关系认定以未达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为适格主

体，而超龄农民工超出了法定退休年龄，他们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通常不会被认定为劳动关系。传统的工伤保护机制又以劳动关系为前提，如此，超龄农民工在申请工伤保护时往往会面临很大的阻力。北京昌平区法院审理的韩老汉一案告诉我们，符合法定情形的超龄农民工或者其他超龄劳动者也在工伤保护的范围之内。韩老汉系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务工农民，在案涉工地工作期间突发疾病并在48小时内死亡，符合工伤认定情形。值得关注的一个案件亮点是，法院认定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午休时间属于工作时间的合理延伸，给准确理解和确定“工作时间”提供了一个示范性答案。

认定常规的工伤情形比较容易，而对复杂的非常规工伤情形的认定却较难。而越是复杂的案件，越能化解工伤认定的争议点、模糊点，越能彰显工伤保护的公平正义，越能促进工伤保护的突破和进步。